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SG-QJ-12-02-0002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该项目用地无压覆已知矿产资源。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韶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同意对该地块先行出让，但项目建设前需完成编制工作。
3	名木古树		根据来文红线，经比对2023年森林一张图天然林数据，该项目不涉及2023年森林一张图天然林数据、无在册登记古树，项目不得破坏古树名木、天然大树，应避免让古树名木、大树老树(古树名木树冠投影外5米为保护范围)
4	林地湿地情况		根据来文红线，经核，该项目不涉及湿地和自然保护地。
5	自然保护地情况		
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7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块 11062.5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无意见。 若后续建设涉及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请贵单位或意向单位提前向市应急管理局咨询危化品生产项目落地政策。我区无化工园区，理论上不引进危化品生产企业；若后续建设涉及危化品储存建设项目，请贵单位提醒、属地及行业部门督促企业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8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曲江区发改局	节能中心意见建议：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报我局，待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人防股意见建议：经核查，该地块无涉及人防工程，因此，对该地块用地无意见。
9	节能审查		
10	水土保持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1.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或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含1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1	水资源论证		2.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	洪水影响评估		3.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4.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3.2.1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点站。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SG-QJ-12-02-0002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3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曲江区气象局	无意见
1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核查，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SG-QJ-12-02-0002A号地块范围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未压占文物保护单位，也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建设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文广旅体局报告，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16	文物普查		
17	工业遗产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18	地下管线-通信		
19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无意见
20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绿色建筑：根据《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大塘镇属于积极推进区，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需按绿色建筑等级一星级建设；其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建设；5000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一星级建设；单体建筑<5000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基本级建设。装配式建筑：根据《韶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3-2025）》，从2021年起，政府投资计容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比例达到50%。非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地下室单独报建除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21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2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现场勘察，该地块附近有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市政供水管道，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塘供水所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3	地下管线-供水		
24	地下管线-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曲江供电局	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后，该出让地块具备供电条件
25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曲江区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意见